

商事法判解

財報不實之民事賠償責任

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2037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A股份有限公司在民國99年向主管機關申報與公告之年度財務報告，經發現內容有虛偽隱匿等記載不實情事，請問該公司何人無須對該財務報告的不實登載，負「無過失責任」？

- (A) 發行人
- (B) 董事長
- (C) 會計師
- (D) 總經理

答案：C

【裁判要旨】

是以適用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時，在解釋上，自應援引新法第20條之1規定之趣旨及民法第1條之規定，將發行證券公司（發行人）負責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與公司法第8條所稱當然負責人之董事及職務負責人之監察人、經理人，均涵攝在該條第3項所規定之責任主體範圍之列，以維護證券市場之交易秩序及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就發行人及發行人負責人，其中關於董事長、總經理部分採結果責任主義（無過失主義），課其縱無故意或過失，亦應負賠償責任。至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發行人負責人即公司法第8條所稱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部分，則採過失推定主義，由其舉證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始得主張免負賠償責任，以與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罪係採故意之刑事責任有所區隔；另基於責任衡平之考量，於法院認定發行人及發行人負責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之其他負責人，或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之發行人職員應負責任時，尤須考量導致或可歸屬於被害人損失之每一違法人員之行為特性，及違法人員與被害人損害間因果關係之性質與程度，進而依其責任比例之不同以定其賠償責任，參照該增修條文之立法理由亦明。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裁判分析】

證交法第20條之主觀要件，其中關於發行人負責人、就董事長及總經理採結果責任主義（無過失主義），其他董事、監察人、經理則採過失推定主義。

經查證交法第20條之責任類型，在77年1月29日修正前有採契約責任說，有採侵權責任說，有採獨立類型說，觀諸77年1月29日修正第20條增訂第4項之立法理由謂：「四、第四項新增。依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可以行紀與居間方式為之，其以行紀受託買賣者，買賣直接當事人為證券經紀商，並非委託人，若買賣有虛偽、詐欺等情事而符合本條之要件時，委託人欲提出賠償之訴，並不能逕向侵權行為人請求，而須透過受託證券交易商輾轉向侵權行為人請求，致權利之行使程序，顯過於繁雜，爰增訂第四項」，足認係採侵權行為說，故民法之侵權行為責任理論應有適用。

次查，證交法第32條已將該條規定之賠償義務人區分為下列三種：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應負結果責任；其餘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曾在財務報告上簽章之職員，及證券承銷商，應負推定過失責任，可由渠等舉證已盡相當之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而免責；如簽證會計師，應負過失責任，會計師如能證明已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可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者免責。依其立法理由，堪認證交法對於公開說明書有虛偽不實之情事，已明定對發行人課以結果責任，其他應負責任之人則採推定過失責任。

95年1月11日修正證交法第20條之立法理由略以「……三、財務報告及有關財務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隱匿情事，相關人員所應負擔之賠償責任有其特殊性，且與第1項所規範之行為主體不同，爰修正第三項，將有關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不實所應負之民事賠償責任規定移列至第二十條之一另予規範」，業已明示修正後之證交法第20條第3項僅規範同條第1項之民事責任，至於同條第2項民事責任改增訂於同法第20條之1。同日並增訂證交法第20條之1，該條第2項、第3項明定「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

會計師辦理第1項規定：「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一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前項會計師之賠償責任，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得聲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絕。」觀其立法意旨略以：「三、第一項所規定之發行人等與投資人間，其對於財務資訊之內涵及

取得往往存在不對等之狀態，在財務報告不實之民事求償案件中，若責令投資人就第一項所規定之發行人等其故意、過失負舉證之責，無異阻斷投資人求償之途徑，爰參考本法第三十二條、美國證券法第十一條、日本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對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採結果責任主義，縱無故意或過失亦應負賠償責任，至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則採取過失推定之立法體例，須由其負舉證之責，證明其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會計師則須證明其已善盡專業上之注意義務，始免負賠償責任，爰訂定第二項。」（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立法理由），已明確釐清第20條之1責任歸屬及舉證之爭議，即發行人及發行人之負責人，其中關於董事長、總經理採結果責任主義（無過失主義），課其縱無故意或過失，亦應負賠償責任，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發行人負責人即公司法第8條所稱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則採過失推定主義，由其舉證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始得主張免負賠償責任。

【考題解析】

A公司的會計師可以主張「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之抗辯，屬過失責任，故選(C)。

【相關法條】

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0條之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